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 有關訴訟的公佈

本公佈由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悉一份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送達本公司，其中本公司、陳聖弼先生(「陳先生」)、林新福先生及周麗敏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一項法律訴訟中分別列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及第四被告，該訴訟涉及一份指稱由黃玉軍先生(「原告」)及陳先生(彼為本公司前任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並為本公司股東，目前持有371,859,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2%))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獲進一步補充)，內容有關擬買賣本公司控股權。據傳訊令狀所指稱，陳先生乃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及作出陳述，而除了原告向被告尋求的其他補救及濟助(包括損害賠償)之外，原告亦尋求禁制令，以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處理其資產，上限為52,910,000港元，即原告指稱根據諒解備忘錄已支付的金額。

經向董事會現任成員進行合理查詢後，董事會對諒解備忘錄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無所知。本公司目前正尋求與傳訊令狀有關的法律意見，惟董事會認為傳訊令狀內對本公司的指控乃毫無根據，屬無的放矢。

董事會認為，與傳訊令狀有關的訴訟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概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升女士、徐成武先生及馬志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華先生、彭淑女士及鄭晉聞先生。